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艾为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華商律師
CHINA COMMERCIAL LAW FIRM

二〇二五年六月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21-26 层 邮政编码 (P.C.) : 518048
21-26/F, China Travel Service Tower, 4011 Shennan Avenue,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电话 (Tel) : 0086-755-83025555 传真 (Fax) : 0086-755-83025068 网址 (web) : www.huashang.cn

目 录

释义	3
第一节 律师声明	7
第二节 正文	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3
八、发行人的业务.....	2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5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劳动用工情况.....	4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2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4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5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46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47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公司、艾为电气	指	深圳艾为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艾为有限	指	深圳艾为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艾为壹号	指	深圳艾为壹号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艾为贰号	指	深圳艾为贰号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艾为叁号	指	深圳艾为叁号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恒创中国	指	恒创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远智新九号	指	广东远智新九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高新投福海	指	深圳市高新投福海二期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高新投鼎胜	指	深圳市高新投鼎胜创新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高新投创投	指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苏州重元创投	指	苏州工业园区重元纳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广东智先创投	指	广东智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珠海华业创投	指	珠海横琴华业天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珠海横琴华业天成四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深圳汇银创投	指	深圳市汇银添富增值四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深圳中通汇银	指	深圳市中通汇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江苏高易创投	指	江苏高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海南高易投资	指	海南高易天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小米智造	指	北京小米智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长江车百产业	指	湖北长江车百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长江仙桃产业	指	湖北长江（仙桃）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蔚来投资	指	合肥蔚来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南京清研	指	南京清研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艾塔数能	指	深圳艾塔数能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武汉艾为	指	武汉艾为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艾塔壹号	指	深圳艾塔壹号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子公司南京清研控制的企业
英恒科技	指	英恒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金脉电子	指	上海金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英恒电子	指	深圳英恒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市监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
《审核关注要点》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3 号——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深圳艾为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深圳艾为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并实施）
《发起人协议》	指	《关于深圳艾为电气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深圳艾为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招股说明书》	指	《深圳艾为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艾为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艾为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艾为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深圳艾为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2023 年度、2022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5SZAA5B0177），包括后附的经审计的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出具《深圳艾为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审计报告》（XYZH/2025SZAA5B0178）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	指	信永中和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深圳艾为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2023 年度、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XYZH/2025SZAA5B0176）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
申报基准日	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所涉统计数据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情况，均系因数字四舍五入所致。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艾为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艾为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深圳艾为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承诺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同时本所律师承诺已经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审阅并确认。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电子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且提供予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电子材料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7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有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发行人上述有关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股东会决议，包含了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决议的有效期限、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事宜的授权等《注册管理办法》中所要求的必须包括的事项。发行人上述有关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股东会召开程序合法，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会的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系由艾为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完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

2. 发行人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ETHHW3F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万科城社区冲之大道天运大厦六层 601，法定代表人为梁向辉，注册资本为 5,490 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工业自动化产品、新能源产品、自动化装备、机械电子设备、机电产品、汽车电子相关产品、汽车系统控制产品、

软件的研发、设计、销售，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经营期限为 2017 年 10 月 31 日至无固定期限。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包括其前身）自成立至今依法有效存续，未发生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解散及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亦未发生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逐一核查发行人的发行上市条件，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且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已经发行人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决议内容包含新股种类及数额、发行对象、发行价格、起止时间等，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与中金公司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中金公司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不设监事会或监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本所律师基于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设立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不设监事会或监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记载、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

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二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梁向辉，最近二年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新能源汽车数字控制与电力电子产品及解决方案的研发、销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证明及其所作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前文“(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5,490 万股,根据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83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总股本为 5,490 万股,拟发行不超过 1,83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开发行股份达到股本总额的 25%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发行人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529.87 万元和 10,233.22 万元,累计 18,763.09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通过深交所的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系由艾为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其设立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发起人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财务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均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新能源汽车数字控制与电力电子产品及解决方案的研发、销售。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 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由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已全部足额到位，发行人独立完整地拥有股东所认缴的出资（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相关资产权属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知识产权、域名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独立于发行人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产权属关系的界定明确，不存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重大业务合同和资质文件，发行人拥有经营业务所需的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及资格，采购、生产、销售等经营行为不受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控制；发行人不存在需依靠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明细、发行人及其财务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产生。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发行人建立了员工聘用、培训、考评、晋升等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已废止）、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 发行人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曾设）等决策、监督机构，且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曾设）规范运作。

2. 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独立完整、适应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且各部门能按照《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已废止）等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

3.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 根据《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相关财务人员，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独立对外签订、履行合同。

3.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税务主管部门的守法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主体，依法独立纳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人员、场所、组织机构及相关资产，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产供销系统、人员、机构、财务等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业务皆为独立实

施，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自身经营，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净利润均为正数，连续实现盈利，经营状况良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发起人协议》、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6 名，其中 2 名为中国籍自然人，3 名为依据中国法律在境内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1 名为依据香港法律在香港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梁向辉	292.1250	58.4250
2	艾为贰号	75.0000	15.0000
3	艾为壹号	50.0000	10.0000
4	恒创中国	47.5000	9.5000
5	远智新九号	20.0000	4.0000
6	曹伟华	15.3750	3.0750
合计		500.0000	100.0000

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依法存续，具有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的出资

发行人系由艾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在艾为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并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审计、验资等法定程序，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行人由艾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艾为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21 名股东，除 6 名发起人股东外，还包括 15 名其他股东，其中法人股东 3 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 12 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梁向辉	2,629.1250	47.8893
2	艾为贰号	675.0000	12.2951
3	艾为壹号	450.0000	8.1967
4	小米智造	405.3750	7.3839
5	恒创中国	304.5000	5.5465
6	远智新九号	180.0000	3.2787
7	蔚来投资	150.0000	2.7322
8	曹伟华	138.3741	2.5205
9	艾为叁号	108.9000	1.9836
10	苏州重元创投	67.5693	1.2308
11	广东智先创投	65.8386	1.1992
12	长江车百产业	60.0000	1.0929
13	长江仙桃产业	47.6250	0.8675
14	高新投创投	34.6158	0.630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5	高新投鼎胜	34.6158	0.6305
16	高新投福海	34.6158	0.6305
17	珠海华业创投	34.6158	0.6305
18	海南高易投资	27.6921	0.5044
19	深圳汇银创投	24.2307	0.4414
20	深圳中通汇银	10.3842	0.1892
21	江苏高易创投	6.9228	0.1261
合计		5,490.0000	100.0000

除发起人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均依法存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的资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人数合计未超过 200 人。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梁向辉直接持有发行人 47.8893%的股份，通过艾为壹号间接持有发行人 0.0008%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47.8901%的股份，同时梁向辉为艾为壹号普通合伙人，通过艾为壹号间接控制发行人 8.1967%股份的表决权，因此，梁向辉合计控制发行人 56.0860%股份的表决权。同时，梁向辉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梁向辉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控制情况具体如下：

1. 股东（大）会表决权比例层面，梁向辉控制的表决权比例始终高于 50%。

报告期期初，梁向辉实际持有公司 80.7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85 万元）。随着公司逐步引入外部投资机构及实施股权激励，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梁向辉直接持有公司 47.8893%的股份。此外，梁向辉因担任艾为壹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从而实际控制艾为壹号所持公司 8.1967%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故梁向辉合计控制公司股东会 56.0860%股份的表决权。因此，报告期内，梁向辉可控制的

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比例一直在 50%以上，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 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层面，梁向辉对公司具有控制力。

报告期内，梁向辉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对公司的企业发展战略、经营管理、产品研发、市场开拓等重大决策一直具有决定性的影响力，是公司经营、研发、管理团队的领导核心。

综上所述，梁向辉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曾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艾为壹号、艾为贰号、艾为叁号、恒创中国、高新投创投、海南高易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小米智造、远智新九号、蔚来投资、苏州重元创投、广东智先创投、长江车百产业、长江仙桃产业、高新投鼎胜、高新投福海、珠海华业创投、深圳汇银创投为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其管理人已依法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

深圳中通汇银、江苏高易创投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依法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

（六）股东之间的特殊协议或安排

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过程中，与外部投资者签订的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及解除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情况	涉及的特殊权利	解除情况
1	2021 年 1 月 20 日，恒创中国与艾为有限及原股东签署了《关于深圳艾为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简称“第一轮融资协议”）	控股股东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董事会席位及公司治理条款、知情权	1. 2025 年 5 月 21 日，发行人、南京清研与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关于深圳艾为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简称“《补充协议》”），约定各方享有的股权特殊权利以第四轮融资协议约定为准； 2. 2025 年 5 月 21 日，发行人、南京清研与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关于深圳艾为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简称“《终止协议》”），约定自发行人向深交所正式递交上市申请文件之日（简称“终止日”）起，第四轮融资协议项下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全部终止且自始无效，但若发行人在终止日后发生如下任何一种情形（孰早），《终止协议》自动失效，且因《终止协议》的签署而失效的股东特殊权利（但公司不再作为此相应条款的义务人或责任承担主体）立即自动且自始恢复效力，并视同该等权利和安排从未失效或被放弃，且如同从未曾终止并对自终止日起至恢复日期间投资人在《终止协议》项下终止的相应权益具有追溯力：（1）公司或公司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撤回上市申请；（2）公司的上市申请被中国证监会和/或相关证券交易所退回、终止审查、否决、不予注册、注册批文失效或因其他原因未最终在证券交易所成功挂牌交易；（3）公司在正式递交上市申请后 36 个月内未通过证监会或者相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
2	2023 年 4 月 22 日，恒创中国与艾为有限签署了《深圳艾为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简称“第二轮融资协议”）		
3	2024 年 1 月 8 日，高新投创投、高新投福海、高新投鼎胜、苏州重元创投、广东智先创投、珠海华业创投、深圳汇银创投、深圳中通汇银、江苏高易创投、海南高易投资与发行人及原股东共同签订了《关于深圳艾为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关于深圳艾为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简称“第三轮融资协议”）	公司治理条款、创始股东（指梁向辉、曹伟华、艾为壹号、艾为贰号、艾为叁号，下同）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随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条款、优先清算权、投资人转让便利、平等对待条款、知情权	
4	2024 年 10 月 10 日，小米智造、蔚来投资、长江车百产业、长江仙桃产业与发行人、南京清研及原股东签署了《关于深圳艾为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关于深圳艾为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简称“第四轮融资协议”）	公司治理条款、创始股东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随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条款、优先清算权、投资人转让便利、平等对待条款、知情权	

如上表所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涉及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均已解除。

虽然相关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涉及发行人作为义务人或责任承担主体的条款除外）存在效力恢复约定，但是：（1）发行人不再作为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下的义务人或责任承担方；（2）发行人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上述条款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存在与发行人市值挂钩的相关约定；（3）该等条款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

形；（4）如发行人成功上市，相关特殊权利条款的效力将不再恢复。因此，前述股东特殊权利的约定及终止安排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相关要求。

（七）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4名，为小米智造、蔚来投资、长江车百产业、长江仙桃产业。上述股东的入股方式、入股原因、定价依据等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七）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股东提供的调查表及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投资利益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八）发行人的国有股东及国有股权管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有1名国有股东，为高新投创投。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36号）的规定，高新投创投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2025年5月9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深圳艾为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深国资委函〔2025〕121号），高新投创投是深圳市属国有控股企业，为公司的国有股东，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投资者一码通账户应标注“SS”标识。

（九）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发行人共有3个员工持股平台，即艾为壹号、艾为贰号及艾为叁号，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8.1967%、12.2951%和1.9836%的股份。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九）发

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艾为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发行人前身艾为有限设立时的工商登记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韩光	300.00	100.00
合 计		300.00	100.00

发行人前身艾为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一）发行人前身艾为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艾为有限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形，除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艾为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鉴于该等代持情形均已经解除，该等事宜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艾为有限历史上相关股权代持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相关银行流水等文件，并访谈发行人股东梁向辉、曹伟华，艾为有限设立至 2021 年 1 月之间，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其形成、演变及解除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股权代持的形成

2017 年 10 月，梁向辉和韩光共同设立艾为有限。梁向辉希望专注于产品、技术的研发，故与韩光基于合意委托其代为持股。因此，韩光持有艾为有限 100% 的股权中，除韩光自身实际持股 5% 外，另外 95% 的股权实质为其代梁向辉持有。2017 年 12 月，梁向辉向韩光支付了出资款 285 万元（对应艾为有限 95% 的股权），梁向辉和韩光基于信任，未签订关于股权代持的书面协议。因此，自艾为有限设立至股权代持解除期间，梁向辉均为艾为有限的实际控制人。

艾为有限设立时，艾为有限的实际股权结构及各股东之间的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韩光	梁向辉	285.00	95.00
2	韩光		15.00	5.00
合计			300.00	100.00

2. 股权代持的演变

艾为有限设立初期，为加强公司的研发实力，梁向辉邀请曹伟华共同创业，并承诺若曹伟华加入艾为有限，则向其转让艾为有限 5% 的股权。2017 年 12 月，曹伟华入职艾为有限，梁向辉遵循约定拟择时将其自身持有的艾为有限 5% 股权（实际由韩光代持）转让给曹伟华。对此，双方仅达成了口头约定，并未办理工商变更。2018 年 7 月，为履行前述约定，股权实际持有人梁向辉指示韩光将其代为持有的艾为有限 5% 股权转让给曹伟华。

同期，梁向辉有意还原部分代持股权，且彼时韩光和曹伟华都在艾为有限担任管理岗位，二人对外显示的持股比例较高有助于其管理员工和沟通客户、供应商，故经梁向辉、韩光和曹伟华共同协商后，在股权实际持有人梁向辉的指示下：

- （1）韩光将其代梁向辉持有的艾为有限 60% 股权通过股权转让还原给梁向辉；
- （2）韩光将其代梁向辉持有的艾为有限 15% 股权转让给曹伟华，进而由曹伟华替梁向辉代持 15% 的股权；
- （3）韩光继续替梁向辉代持 15% 股权。

2018 年 7 月 30 日，韩光与梁向辉、曹伟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除曹伟华向梁向辉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15 万元（对应艾为有限 5% 股权）外，其他股权转让系代持股权的变化，无需实际支付对价。

上述股权转让后，艾为有限的实际股权结构及各股东之间的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梁向辉		180.00	60.00
2	韩光	梁向辉	45.00	15.00
3	曹伟华	梁向辉	45.00	15.00
4	韩光		15.00	5.00
5	曹伟华		15.00	5.00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 计			300.00	100.00

3.股权代持的解除

2021 年初，因艾为有限拟引入外部投资者，外部投资者要求艾为有限在股权上不能存在代持情形，故彼时艾为有限的股东协商一致，将艾为有限的股权比例恢复至真实情况。

2021 年 1 月 5 日，艾为有限全体股东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韩光将其持有的艾为有限 15%的股权转让给梁向辉，股东曹伟华将其持有的艾为有限 15%的股权转让给梁向辉，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韩光和梁向辉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2021 年 1 月 10 日，曹伟华和梁向辉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鉴于上述转让系代持还原，各方之间无需支付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梁向辉	270.00	90.00
2	韩光	15.00	5.00
3	曹伟华	15.00	5.00
合 计		3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梁向辉、曹伟华、韩光之间的代持关系解除，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为彼时各股东的真实持股情况，艾为有限不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发行人股东当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关于当前股份权属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的“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的发行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艾为有限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形，除该等情形外，艾为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鉴于该等代持情形均已经解除，该等事宜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情况

发行人系由艾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 500 万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梁向辉	292.1250	58.4250	净资产折股
2	艾为贰号	75.0000	15.0000	净资产折股
3	艾为壹号	50.0000	10.0000	净资产折股
4	恒创中国	47.5000	9.5000	净资产折股
5	远智新九号	20.0000	4.0000	净资产折股
6	曹伟华	15.3750	3.075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00.0000	100.0000	-

（四）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三）发行人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将其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对外设定质押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因股东股份担保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问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权不存在纠纷及风险；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其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工业自动化产品、新能源产品、自动化装备、机械电子设备、机电产品、汽车电子相关产品、汽车系统控制产品、软件的研发、设计、销售，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之“2. 关联法人”之“（3）发行人控制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经营范围、章程、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和《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与经营范围一致。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和许可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取得的业务资质及许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之“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和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经营资质。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不存在投资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

之“（三）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依法履行了法定程序，其经营范围的变更合法、有效。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经营范围虽有变化，但其主营业务一直为新能源汽车数字控制与电力电子产品及解决方案的研发、销售，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在最近两年内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4	44,185.33	44,103.98	99.82
2023	34,068.68	34,014.45	99.84
2022	21,534.45	21,243.16	98.65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盈利、经营状况稳定。根据法律、法规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其法人内部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机制相对完善；其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创业板上市规则》

等相关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关联自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梁向辉，其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曹伟华	直接持有发行人 2.5205%的股份，通过艾为壹号间接持有发行人 1.8705%的股份，通过艾为贰号间接持有发行人 2.8057%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7.1967%的股份
2	邓超	通过艾为壹号间接持有发行人 2.7869%的股份，通过艾为贰号间接持有发行人 4.1803%的股份，通过艾为叁号间接持有发行人 0.1352%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7.1024%的股份
3	曾泳波	通过艾为壹号间接持有发行人 2.7869%的股份，通过艾为贰号间接持有发行人 4.1803%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6.9672%的股份

（3）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4）其他关联自然人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前述人士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关联法人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艾为壹号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向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持有发行人 8.1967%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2	艾为贰号	艾为贰号及艾为叁号均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邓超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且均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互为一致行动人；艾为贰号持有发行人 12.2951%的股份；艾为叁号持有发行人 1.9836%的股份
3	艾为叁号	
4	小米智造	持有发行人 7.3839%的股份
5	恒创中国	持有发行人 5.5465%的股份

上述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2)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艾为壹号、艾为贰号、艾为叁号外，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上海绿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谭维耿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2	恒曦智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谭维耿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3	深圳市拓福威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谭维耿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4	东莞赢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桂新持股 99.9001%，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5	东莞赢聚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桂新实际控制的企业（王桂新控制的东莞赢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6.0606%的财产份额）
6	东莞赢聚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桂新实际控制的企业（王桂新控制的东莞赢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5.8730%的财产份额）
7	东莞赢聚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桂新实际控制的企业（王桂新控制的东莞赢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4.7619%的财产份额）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8	东莞市赢丰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桂新持股 99%并担任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公司
9	东莞市宁萌和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桂新持股 60%的公司
10	邵武恒大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曹伟华的姐姐的配偶石书鑫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11	建瓯恒大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曹伟华的姐姐的配偶石书鑫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12	昭德（武夷山）酒店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曹伟华的姐姐的配偶石书鑫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3）发行人控制的企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制的企业为南京清研、艾塔数能、艾塔壹号、武汉艾为，其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之“2.关联法人”之“（3）发行人控制的企业”。

（4）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之“2.关联法人”。

3.其他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英恒科技	通过间接持有恒创中国 100%股权而间接持有公司 5.5465% 的股份，且报告期内其控股子公司上海金脉电子、深圳英恒电子均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公司
2	深圳英恒电子	受英恒科技控制且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公司
3	上海金脉电子	受英恒科技控制且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公司

4.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变化情况
1	陈艺声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自 2024 年 1 月起不再担任前述职务
2	唐晓意	报告期内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自 2025 年 4 月起不再担任前述职务
3	南平恒大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曹伟华的姐姐的配偶石书鑫曾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自 2025 年 5 月起不再担任前述职务
4	龙岩恒丰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曹伟华的姐姐的配偶石书鑫曾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自 2025 年 5 月起不再担任前述职务
5	龙岩金碧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曹伟华的姐姐的配偶石书鑫曾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自 2025 年 5 月起不再担任前述职务
6	龙岩恒登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曹伟华的姐姐的配偶石书鑫曾任经理的公司，自 2025 年 5 月起不再担任前述职务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关联交易相关合同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关联方资金拆借等，其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进行交易；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相关关联董事、股东已回避表决，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相关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是必要的。公司各项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

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避免关联交易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五）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明确了股东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为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避免不正当交易提供了适当的法律保障。

（六）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热管理高压控制器产品的研发、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向辉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同时，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向辉及其一致行动人艾为壹号，已就避免与发行人的业务产生同业竞争事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同时，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就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出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及

股东会审议通过或确认，相关关联董事、股东已回避表决，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经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相关方已经出具了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承诺；发行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相关方已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不动产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拥有不动产权。

（二）发行人租赁的土地及房屋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租赁的土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正在使用的房屋共 4 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发行人租赁的土地及房屋”。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租赁合法有效，在承租期内发行人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依法使用该等租赁房屋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10 项境内注册商标、36 项境内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9 项、实用新型专利 7 项）、2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16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取得的上述注册商标、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合法有效，未设置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的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1 项域名，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发行人的域名”。

（五）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发行人就其取得的房屋、知识产权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依法取得了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资产均不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被司法查封、冻结等权利负担，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披露的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因合同违法、无效而引起的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信用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侵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所述。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6,515,970.28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603,832.61元。其中，其他应收款中金额较大的款项主要为增值税即征即退款项，其他应付款中金额较大的款项主要为预提费用，上述其他应收、应付款均为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侵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增资扩股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合并、分立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前身艾为有限自设立以来发生过数次增资扩股行为，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该等增资扩股行为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由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且办理了变更登记，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资产收购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进行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收购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数次增资扩股行为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由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且办理了变更登记，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进行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收购的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章程

为本次发行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于2025年5月7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修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公司章程（草案）》已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并已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

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发行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发行人董事会下设置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曾设监事会，后经发行人股东会决议取消，由审计委员会履行《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发行人设高级管理人员4名，其中梁向辉为总经理，邓超为副总经理，谢晨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曹伟华为首席技术官，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在监事会存续期间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并曾在监事会存续期间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通知、记录、决议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决议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行为和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履行了《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该等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具有健全的

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規定；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行为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就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本所律师核查了相关人员的身份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调查表及其承诺、相关会议决议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该等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该等变化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财政补助的政策文件及收款凭证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三）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均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发行人的确认、《税务违法记录证明》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未受到重大税务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税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劳动用工情况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新能源汽车数字控制与电力电子产品及解决方案的研发、销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2021年版）》，发行人所属行业为

“汽车制造业”行业大类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相关建设项目为备案类项目，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此外，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深圳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行业大类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发行人属于实行排污登记管理的单位，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报告期期初，发行人在车间进行小规模生产但未依法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办理环评备案、填报排污登记表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但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完成了规范整改，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劳动用工情况”之“（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此外，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经访谈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确认发行人上述未及时办理相关环保手续的行为未发生过环保投诉，不存在环境污染，对生态环境没有明显损害，且已办理了相关环保手续，对发行人不予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存在未及时办理环评备案及排污登记的情形，但已完成整改，不存在因上述情形而受到处罚、监管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管理措施的情形，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证书并经检索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发行人已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体系认证标准。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有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执行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存在少量退休返聘人员、次月缴纳人员以及少量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人员，导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与在册员工人数存在不一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因此可能产生的责任，该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实施主体
1	新能源汽车高压控制部件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54,516.32	54,516.32	武汉艾为
2	数字控制与电力电子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26,455.73	26,455.73	艾为电气、武汉艾为
3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5,034.56	5,034.56	艾为电气
4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7,000.00	艾为电气
合计		93,006.61	93,006.61	-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再对先前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发行人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超募资金将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本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投资备案文件。发行人上述募投项目 1、2、3 已履行投资备案手续；募投项目 2、3 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募投项目 1 相关地块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故尚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发行人正积极落实募投项目地块使用权取得事宜，并承诺将在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尽快办理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保证募投项目开展符合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上述募投项目 4，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不属于《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规定的需要核准或备案的范围，亦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的需要进行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事项，无需履行投资备案手续，亦无需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备案审批。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实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发行人独立进行，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并导致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致力于成为新能源与智能化时代的数字控制与电力电子核心部件及解决方案提供商，推动全社会生产生活方式的电气化、智能化变革。一定时期内，发行人将围绕充电网络、电动出行领域，以客户需求与研发创新驱动为圆心，持续延展汽车生态链中驱动控制与功率变换核心产品半径，助力我国构建“电动化+智能化”深度融合的产业生态，实现从“汽车大国”到“汽车强国”的跨越。发行人将新建生产制造基地，提升自身精益制造能力；发行人将加大 MCU、IGBT 等核心半导体器件研发投入，保证供应链的安全和稳定；发行人将拓展海外市场，加大与国际汽车品牌

及零部件巨头的合作，谋求增长新蓝海。此外，基于发行人在驱动控制与功率变换软件算法和硬件定制化开发的能力，发行人将探索低空飞行、AI 数据中心电源等新领域，拓宽自身技术应用边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经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林李黎律师事务所于2025年3月26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2024年12月31日，恒创中国不存在尚未完结的诉讼或仲裁。

经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信用中国（广东·深圳），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如下：

（1）仲裁案件

2024年12月，梁向辉以韩光为被申请人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申请，请求裁决确认梁向辉与韩光在2017年10月31日至2018年7月30日期间，就韩光持有的发行人95%股权存在代持关系。2025年4月7日，本案已开庭审理，截至本法律

意见书出具日，本案尚未作出裁决。

（2）诉讼案件

2025年3月，梁向辉以韩光、发行人为被告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确认梁向辉与韩光在2018年7月30日至2021年1月15日期间，就韩光持有的艾为有限15%股权存在代持关系。该案件已于2025年4月11日经法院受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上述仲裁、诉讼案件系为对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形的确认，不涉及当前股权权属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行政处罚

根据林李黎律师事务所于2025年3月26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2024年12月31日，恒创中国不存在行政处罚。

经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重大仲裁、诉讼案件，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章节的讨论工作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并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作的引用进行了对照。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对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引用适当，确认《招

股说明书》不致因前述引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关于发行人取消监事会相关事项的核查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已取消了监事会及监事，并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进行相应修改，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监事会取消前，监事会成员的任职资格及履职情况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治理运行有效；

2. 发行人审计委员会成员的任职资格、履职情况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已承接了原监事会履行的职责，公司治理运行有效；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监事会取消后涉及的相应内部监督机构调整已全部完成，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结构，内部控制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有效。

（二）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已由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盖章或签字，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提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真实、合法、有效。

（三）关于《审核关注要点》中有关法律事项的说明

本所律师已对深交所《审核关注要点》中有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之“（三）关于《审核关注要点》中有关法律事项的说明”。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深交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艾为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负责人:

高 树

经办律师:

郭峻琿

付晶晶

潘锴枰

2025 年 6 月 20 日